

中标通知书

编号: JSZC-320115-NJDX-G2024-0037-1

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卫健委及妇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包1 卫健委食堂食材采购)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请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

与本次采购中标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内

中标金额: 优惠率 76%

(注: 本次采购各采购包的总中标金额不超过各采购包的总预算。)

采购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7月11日

注: 本书一式叁份, 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各一份。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委的《政府采购合同》我所已审阅，意见如下：

1、上述合同已经完成招标流程，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建议添加招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招标文件为准。

2、因上述合同已经完成招标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实质性合同条款不得发生变更，应以招标文件为准，故针对本合同中的实质性条款，本次不再修改。

3、贵委的上述合同文本仅是招标文件的合同范本，涉及的服务内容需求应当存在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该合同已经明确以招标文件为准。

综上所述，上述合同系平等自愿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情形，尤其是本合同为招标产生的合同，招标文件等应当保存得当。



附件 4

合同签约审批表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包 1 卫健委食堂食材采购）		
签约主体	采购人：江宁区卫健委 供应商：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	遵循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订立合同		
合同内容	供货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供货优惠率为 76%；实际货款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内设机构意见	清蒋主任阅办。 张蓉 26/7		
合法性审查意见	已审查		
财务审核意见	请领导批示。 申建		
分管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请主任批示。 朱文 26/7		
主要负责人意见	司 责 26/7		
办公室主任校验	张蓉 26/7		
备 注	审批手续由经办科室填写，涉及经费的需经财务与审计科审核，委办公室负责做好所有合同原件（一份）的收集、编目、保管。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卫健委及妇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包编号：JSZC-320115-NJDX-G2024-0037-1
采购包名称：包1卫健委食堂食材采购
采 购 人：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 应 商：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7月29日

卫健委食堂食材采购供应商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众彩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甲方《卫健委及妇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包1卫健委食堂食材采购）》

（采购包编号：JSZC-320115-NJDX-G2024-0037-1）、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等事项。

二、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三、供货品种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供应食材。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含包装、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优惠率为：76 %。

3. 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结算。

4. 付款方式：

（1）凭国家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登记表、货物结算单，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按程序审批，于审批通过后次月 20 日前支付。

（2）合同服务期满后，付款申请审批通过后将付清剩余尾款。

（3）本采购包由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付款。

5. 结算：

（1）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每季度实际采购量和优惠后的价格（基准价*中标优惠率）按实结算。

（2）供应商每季度需收集标明时间的菜价照片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基准价进行抽查、复核。

6. 基准价

(1) 以“天印山农贸市场”或“江宁区众彩物流批发市场”询价结果得出基础价。

(2) 如遇“天印山农贸市场”或“江宁区众彩物流批发市场”中未售卖的品种，可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1.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原件和原件复印件给甲方查验，甲方留存复印件。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列明的产品品类、质量要求、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3. 乙方供应食品时，应根据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由甲方留存。

4. 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所供应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六、产品交货及验收

1. 甲方批量采购时，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前，保质、按量、按需将采购产品免费配送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共同验收；甲方零星临时采购时，应按上述要求执行。

2. 产品验收按相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及产品的实际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3. 甲方应制定出货计划，一般于每日 17:00 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于次日 07: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4. 合同履行地点位于，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天气恶劣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等原因，合理安排出货时间，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5. 甲乙双方均需保留好送货单据并签字确认，乙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和甲方核对供货记录，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完整的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

七、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包预算金的 2%。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合同签订前，转账至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账户。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该项义务的对应金额。

5. 合同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所剩余额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其后还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3000 元的处理：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如夹杂异物较多、以次充好、原包装破损、有轻微异味、缺斤少两、蔬菜黄叶或腐烂较多、含水量过高、规格不符等），但能及时退还或补足，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时间、地点送货到位（含临时送货要求），但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3）乙方提供的食品索证材料虚假或不齐全，但事后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索证材料的。

2. 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发现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价格虚高等不良行为，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酌情予以解除合同处罚。

3.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保证金、解除本合同等处罚。

4.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或无故停止送货，导致员工伙食供应延误并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应付的全部款项。

5.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员工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除当月应付款项的 30%; 如发生三次该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 需临时补充原料的,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 否则, 按第 4、5 条处理。

7.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 影响食用, 经双方确认, 每次扣除当月应付款项的 50%; 如发生三次该情况, 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8. 凡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 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招标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 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并暂扣应付的所有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

9. 因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车辆造成第三方损失的, 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 还要全额承担因此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10. 经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 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的发生; (2)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甲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3) 经查实, 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11. 因乙方原因, 取消配送资格的乙方, 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的配送, 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为避免甲方用餐情况发生中断, 则备选乙方继续提供食堂物资配送, 以保证甲方正常用餐情况。

十、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 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1)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 月度考核累计超过 3 次, 得分低于 80 分的;

(3) 乙方受到警告、整改通知超过 3 次的;

(4)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6) 乙方供应的食材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给甲方造成不良

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7)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 (9) 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类、规格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如因产品供求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确需调整产品的品类、规格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政府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理。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3. 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或派服务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协调处理。
4.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车辆行驶、货物运输及装卸的安全规定，在甲方单位内部区域按行车规定行驶，注意避让，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发生的任何交通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安全或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6. 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应同类其他产品。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有关要求。
8. 本采购包年度总预算为预估的全年采购金额，甲方不对全年采购金额作承诺。
9. 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变更文件、补充协议、洽谈纪要、品种或价格调整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处理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承诺书

附件 2: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